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应赛霞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阮婷婷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应赛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应赛霞女士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应赛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应赛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应赛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应赛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学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肖学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学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煌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方煌熔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煌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麻晓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麻晓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麻晓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麻晓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麻晓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麻晓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产结构，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一职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实缴2,470,000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商业银行追加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产品、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利率、费用、担保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实际融资总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将根据需要提供房产、应收账款、保证金等作为借款担保。在签署上述融资（含借款）有关合同前，应当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